

【政府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3-070

商南县长新路和南大街改造项目工程咨询服务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商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12月28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9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0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商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商南县长新路和南大街改造项目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商南县长新路和南大街改造项目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B2023-070

项目名称: 商南县长新路和南大街改造项目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商南县长新路和南大街改造项目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前咨询服务	工程咨询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0,000.00	3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商南县长新路和南大街改造项目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库[2004]185号);
- (8)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商南县长新路和南大街改造项目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

户证明资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6)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01月0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11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1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可自带 U 盘拷贝电子文件（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2、请各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地址：商南县阳光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0914-63268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

联系方式：1899249905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工

电话：18992499058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商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商南县阳光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0914-632688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 项目联系人：韩工 电话：18992499058
3	项目名称	商南县长新路和南大街改造项目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ZB2023-070
5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本标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b>360,000.00</b> 元。 供应商任何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用途	长新路道路和南大街道路的人行道透水砖铺设、商户门头牌及外墙立面、政府广场改造、小广场、道路白改黑、检查井、道路标识牌、拆除及线缆落地、路灯、行车线（停车位）画线。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完成长新路和南大街的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商南县长新路和南大街改造项目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p> <p>(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8)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商南县长新路和南大街改造项目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p>
--	--	---

		<p>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p>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p> <p>(6)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p>
--	--	--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项目实施地点及服务期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售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11 日 15: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磋商时间： 2024 年 01 月 11 日 15:00 （3）磋商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会议室
18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9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p>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后，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p> <p>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招标文件规定处。</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单位：<u>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陕西商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账 号：<u>2708 0501 0120 1000 0878 57</u>          开户行号：<u>4028 0340 1227</u></p>
20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及只对采购项目部分内容的报价。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鲜章），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2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p>1、磋商响应文件数量：磋商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内容为可编辑 WORD 格式及 PDF 文件，与正本内容保持一致）；</p> <p>2、磋商响应文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3、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电子版随正本密封，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p>

		<p>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封口处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p> <p><b>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数量、装订方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b></p>
23	供应商身份核验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议，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便进行身份核验。</p>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p> <p>（2）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取。</p>

## 供应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商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采购代理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机构：商南县财政局
- 4、供 应 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并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政策。

2、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3-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前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条款提出质疑而进行响应，视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条款，磋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条款的任何质疑。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 5、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磋商响应。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7、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1、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服务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类似业绩一览表；
- (6)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供应商承诺书；

#### 3、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3-1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包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3-2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部门对服务方案、内容、质量、进度、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3-3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4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且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4、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 5、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5-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磋商用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5-2 磋商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 6、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磋商报价

7-1 供应商应根据市场行情按照本项目要求进行报价。

7-2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全部内容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会场搭建费、配套服务费、活动宣传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3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标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8-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8-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8-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磋商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延误的风险。

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



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3、磋商保证金交纳

3-1 供应商必须以单位名称通过其基本账户，以电汇或对公转账形式向指定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3-2 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4、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磋商时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5、磋商保证金退还：

5-1 未成交单位：所有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2 成交单位：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了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6、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5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3) 被证实在本项目磋商中有围标、串标、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
- (4)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磋商的行为；
- (5) 其他违背或不符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行为。

## 五、磋商响应

###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制作

1-1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

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注：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数量和方式装订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2-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 逾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4 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递交情况；

3、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磋商响应文件。

3-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磋商开始前送达磋商地点为准。

3-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需承担采购人损失。

4、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1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函未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须为鲜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5) 明显不符合服务要求、服务标准的；

(6)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六、磋商、评审及定标

###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1-2 供应商应签名报到并现场签署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并签字报到的视为无效响应。

1-3 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后到磋商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磋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4 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摄像留存后，将磋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已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磋商会议程序：

(1) 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致辞；

(2) 宣布会议现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公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4)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 供应商身份查验；

(6) 检查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各自检查各自文件密封内容，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随后监标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7) 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开启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8) 由工作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等内容。

(9) 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项目内容、服务、商务、报价等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服务、商务、价格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10)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会议现场不公布磋商价格。磋商小组按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1) 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2、磋商

### 2-1 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审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磋商小组负责

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认定供应商资格；

c、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d、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标准进行磋商，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e、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f、拟定磋商结果；

g、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3 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评审工作程序

(1) 磋商供应商资格性评审：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 磋商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3) 通过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才是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按其响应内容及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评比并排序。

(4) 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b、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函未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c、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必备资质要求，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d、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本标包采购预算；

e、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f、明显不符合商务、服务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g、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足）；

h、进口服务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i、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存在负偏离的；

j、报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低于成本，存在不正当竞争；

k、提供虚假资料；

l、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m、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n、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单位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

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采购价格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标准：

- (1)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 (4)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 (5)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3、定标

#### 3-1 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

购法》第 52 条执行。

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标准

#### 1-1 中小微企业划分及确认

（1）供应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2）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微企业。

#### 1-2 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



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 1-3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审标准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监狱企业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应当同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1-4 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 在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 参加政府采购的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2-1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2-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予以证明。

2-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可重复享受小微企业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4、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 5、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

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进行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 八、成交通知

- 1、磋商结果公示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 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 九、合同授予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代理服务费

- 1、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取；

1-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十一、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继续进行）：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十二、质疑与投诉

### 1、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包号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被授权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单位：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29-89834977；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一、磋商小组

1、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采购人或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

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 二、磋商准备与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磋商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初步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	合格，有效

	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合格，有效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合格，有效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合格，有效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经查询，无不良记录为合格
	(6)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合格，有效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为合格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提供书面承诺函为合格

	能力的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非联合体参加为合格；无相关联单位参加为合格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加为合格
符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本标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要求
	电子文件（U 盘）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采购要求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要求和标准
	服务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服务期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以上审查项有任意一项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 三、响应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 四、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服务期、磋商响应方案等，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指标、服务要求，服务方案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五、评审标准及方法

本次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其价格、类似业绩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优磋商响应。

###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30	<p>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b>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的</p>

			<p>公式计算得分。</p> <p>3、磋商基准价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最低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在评审过程中报价按废标处理。</p> <p>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5、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磋商将被拒绝。</p>
2	服务方案 (54分)	14	<p><b>对项目内容、要求理解和认识</b></p>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内容、要求的理解和认识进行综合评分①供应商对项目内容理解充分，项目要求响应准确，得 10-14 分；②供应商对项目内容理解较为充分，项目要求响应较为准确，得 5-10 分；③供应商对项目内容理解基本充分，项目要求响应基本准确，得 1-5 分；④未提供，或过于简单无法评价的，不得分。</p>
		8	<p><b>服务方案思路</b></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编制思路进行综合评分①思路清晰，实施可做性强，得 6-8 分；②思路较清晰，实施可做性较强，得 4-6 分；③思路基本清晰，实施可做性一般，得 2-4 分；④思路较差，实施可做性较差，得 1-2 分；⑤未提供，或过于简单无法评价的，不得分。</p>
		8	<p><b>质量保障措施</b></p> <p>根据供应商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具体完善进行评分。①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完善，得 6-8 分；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具体完善，得 3-6 分；③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具体完善，得 1-3 分；④未提供，或过于简单无法评价的，不得分。</p>
		8	<p><b>进度安排及控制</b></p> <p>根据供应商进度控制计划是否合理进行评分①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可行，得 6-8 分；②进度控制计划较为合理可行，得 3-6 分；③进度控制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得 1-3 分；④未提供，或过</p>

			于简单无法评价的，不得分。
		8	<p><b>组织协调措施</b></p> <p>根据供应商组织协调是否完整、合理进行评分①组织协调完整合理，得 6-8 分；②组织协调较完整合理，得 4-6 分；③组织协调基本完整合理，得 1-3 分；④未提供，或过于简单无法评价的，不得分。</p>
		8	<p><b>服务承诺</b></p> <p>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合理、可行，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①有针对本项目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设性意见，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合理化建议强可行得 6-8 分；②服务承诺较合理、可行，合理化建议较强可行得 4-6 分；③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可行，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得 1-3 分；④未提供，或过于简单无法评价的，不得分。</p>
3	履约能力 (16分)	6	<p><b>企业业绩</b></p>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10	<p><b>团队架构</b></p> <p>根据供应商项目团队架构是否合理进行评分①专业配备齐全，人员架构合理；得 7-10 分。②专业配备较齐全，人员架构较合理；得 4-7 分。③专业配备一般，人员一般；得 1-4 分。④未提供，或过于简单无法评价的，不得分。</p>

**六、政策性扣减**

详见“第二部分”第六项“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七、确定成交单位**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业绩得分高低、服务方案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若排名还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 **八、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3、以他人名义磋商的；
-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技术规格、标准出现负偏差的；
- 6、有重大缺漏项的；
- 7、第一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8、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要求的。

#### **九、评标过程保密**

1、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内容

城市建设工作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事关民生福祉改善，项目改造完成后达到道路平整、设施配套、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管理规范、和谐宜居的目标，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增强实力、提升魅力、释放吸引力，让县城建设名片更富内涵、更加靓丽，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实现城市有序建设、适度开发、高效运行，努力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让人民生活更美好，确立商南县长新路和南大街改造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改造建议书、项目改造风险评估报告等成果；经专家论证评审后按照有关程序报批。

### 二、主要成果

成果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改造建议书，项目改造风险评估报告，附表等。

#### （一）成果内容

- 1.《商南县长新路和南大街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商南县长新路和南大街改造项目建议书》
- 3.《商南县长新路和南大街改造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 （二）附表

附表 1：工程建设投资估算表

附表 2：土建工程投资估算表

#### （三）其他资料

包括：工作报告、基础资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等。

### 三、编制依据

####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年5月15日）；

#### 2、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 (3)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年）》；
-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规划〔2022〕960 号）；
-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发改规划〔2022〕371 号）；
-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建城〔2022〕57 号）；
- (7)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年版）》；
- (8)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年陕西省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 (9) 《陕西省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 (10) 《陕西省推进县城建设补短板提品质实施方案》；
- (11)《商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3、标准规范

- (1) 《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 (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
- (6)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7)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8)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
- (9) 《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8-2010）；
- (10) 其他有关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商南县长新路和南大街改造项目工程咨询服务 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采购人）：\_\_\_\_\_

受托方（成交单位）：\_\_\_\_\_

签定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_\_\_\_\_（成交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_\_\_\_\_（¥\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通用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

附件 2：服务承诺

3) 成交通知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

6) 澄清、承诺函（如有）

7) 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货物及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6. 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签字页)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ZB2023-070

# 商南县长新路和南大街改造项目工程咨 询服务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目 录

自 拟

（注：响应文件中未给定格式的，可根据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件\_\_\_份。
- 2、我单位提出的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9、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服务期		
备注		

注：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保留至两位小数点），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注：格式、内容自拟。须详细阐述投标报价各个部分的组成。分项报价的合计须与报价一览表保持一致。

###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技术指标	磋商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 1、请按项目的实际采购内容，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 3、供应商若与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完全响应，无偏差，可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四、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仅填写本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委托方、采购人、投标小组成员行贿。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事宜，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联合体投标及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说明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_\_\_\_\_（是或否）为联合体投标。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项目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名称\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十一)、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鉴于\_\_\_\_\_（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会议。供应商在此承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金额\_\_\_\_\_元的责任。

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p>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粘贴处)</p>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编制磋商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一)	项目负责人						
1							
(二)	项目组人员配备						
1							
2							
3							
4							
5							
...							

注：本表不够时自行添加，后附上述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九、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投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投标代理机构投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 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请退款单位名称		
开标日期		
保证金缴纳日期		
保证金缴纳金额		
应退保证金金额		小写：                      大写：
保证金 退回账 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开户行号	
	收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字迹清晰可辨		
注：本表仅用于投标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 <b>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里</b> ，开标现场签到时交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